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2號

原告 AC000-A112433 (甲男)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AC000-A112433A (甲母)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
被告 蕭于勝

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5時宣判。惟因有以下事證需再查證，爰再開辯論：

(一)就被告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補提以下資料：

- 1.與○○○○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、或駐衛保全契約，未經被告公司陳報。
- 2.就被告蕭于勝錄取受雇資料，除被證1-2 資料（約聘員工應徵須知暨有關規定、切結書、同意書、現場人員督導考核辦法、人員獎懲辦法、函詢前案函）外，就錄用受雇之僱傭契約。

(二)就原告部分：

於言詞辯論庭述之諮商師有提過原告甲男完全不想重提案情，拒絕就醫與繼續諮商部分，此部分甲母有無向心理科醫師或諮商師尋求建議處理方式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